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3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唐羽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3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唐羽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犯罪事實

林唐羽(原名林堃昇)與詹○○、莫○○(年籍資料詳卷)發生感情糾紛，對莫○○心懷不滿，並欲挽回詹○○情感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日至4日間，接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及簡訊，傳送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內容給詹○○，要詹○○傳話給莫○○，並於112年6月4日13時14分許，至詹○○住家找詹○○，並拍攝莫○○使用之車輛車牌照片給詹○○，使詹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安全。嗣經詹○○於000年0月0日出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內容給莫○○，莫○○亦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安全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一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，傳送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內容給被害人詹○○，且有至被害人詹○○住處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跟莫○○根本不認識且沒有聯絡方式，莫○○與詹○○一直加害誣陷我。我傳送如附表之內容，並沒有指名道姓，也不是在公眾場所說，且我是傳

給詹○○，不是傳給莫○○，應該不構成恐嚇莫○○。我也沒有對莫○○怎樣，沒有造成他的危害。此外，我去詹○○住處，是莫○○叫我過去詹○○家，我有過去，他們報警說我帶人恐嚇，我當時只有一個人過去。本案我有跟詹○○說是她腳踏兩條船，如果詹○○一開始跟我說她有男朋友，我也不會跟她交往云云。惟查：

(一)、被告有於上開時間，傳送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內容給被害人詹○○，且有至被害人詹○○住處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莫○○（中市警卷第12-15頁）、證人即被害人詹○○（中市警卷第9-11頁）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被告刑事陳報狀、手機照片截圖-LINE暱稱「Chloe親愛的老婆大人小宇」對話紀錄、Google地圖路線截圖（偵卷48301號第51-57頁）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中市警卷第18-19頁）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（中市警卷第20-23頁）、被告之臉書主頁截圖（中市警卷第24頁）、手機中照片截圖之LINE暱稱「★吊卡車★吊車★鋼構建蓋」對話紀錄（中市警卷第25-26頁）、手機簡訊截圖（中市警卷第27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（中市警卷第28頁）在卷可查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、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所稱之「恐嚇」，乃指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惡害之事，告知他人，使其生畏懼或恐怖之心而言。惡害告知之方法，亦不以明示者為限，以默示之方法亦可，故凡以言語、文字、舉動，甚而利用自己之地位、社會勢力、政治權力，或與其他事實相配合等，苟已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，足以使人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，即足當之，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必要。是否構成上述惡害告知，除應依一般社會標準考量該言語、文字或舉動是否足致他人生畏怖之心外，並應審酌當時之客觀環境、對話之全部內容、行為人主觀上有無使人生畏怖心之目的、相對人有無因行為人之言行而生畏怖心等，為判斷標

準。

(三)、觀諸附表各編號之內容，提及到「要找死的話」、「大開殺戒」、「用我的辦法處理」、「那麼想死」、「後事快去交代辦好」、「沒多少時間可快活了」、「後事快去準備好」、「不要牽扯到太多他的親朋好友上天堂」、「保佑他跟他的親朋好友都躲好」、「我就看他要躲到哪時候，到時候誰也都不要來跟我講什麼了」、「不然全台中市南屯精科那邊一定會鎖定他的車跟車牌，到時候誰就不要來跟我說什麼了」，是被告多次提及「找死」、「想死」、「後事」、「上天堂」、「躲到哪時候」、「鎖定他的車跟車牌」，該內容均與「死亡」、「傷害」、「毆打」告訴人、被害人2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有關，自客觀第三人觀點，均足使告訴人、被害人2人感受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安全將遭侵害之畏怖心態，而屬恐嚇性質之舉措及言詞。況且，告訴人莫○○亦於警詢時表示會心生畏懼等語(中市警卷第13頁)，益證被告傳送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內容，於客觀上已可認屬惡害之通知，並達足使人心生畏怖之程度。

(四)、有關被告於112年6月4日前往被害人詹○○住處乙節，詹○○於警詢時指稱：112年6月4日被告有直接跑到我家門口等情(中市警卷第11頁)，核與告訴人莫○○於警詢時證陳：112年6月4日當日被告有來找我女朋友即詹○○等語(中市警卷第13頁)之內容得以相互勾稽一致。再者，細觀被告傳送如附表編號8之黑色自用小客車車牌照片1張，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這張照片是我在112年6月4日的時候拍攝的，當時詹○○跟她男朋友約我到詹○○住處見面談判，當下我才知道她男朋友開的汽車等情(中市警卷第6-7頁)，是佐以附表編號8之內容提到「說真的南屯區精科園區精科台灣銀行周圍真的沒很大」、「不然全台中市南屯精科那邊一定會鎖定他的車跟車牌」，可知被告於112年6月4日不僅前往被害人詹○○之住處，另於當日拍攝告訴人莫○○所使用之車輛車牌，且傳送上開訊息給被害人詹○○，用以表示其不但明確知悉被

01 害人詹○○之男友人別，亦充分掌握其駕駛車輛之車牌號
02 碼，後續其得以車牌號碼追蹤、鎖定告訴人莫○○之行蹤，
03 倘若被害人詹○○不願與其碰面、說明選擇之結果，則將對
04 告訴人莫○○不利等節，用此等方式恫嚇告訴人、被害人2
05 人等節明確。

06 (五)、此外，徵之如附表各編號之內容，提及「跟他說沒關係」、
07 「我會成全他」、「他那麼想死」、「看他要叫誰保護他，
08 叫他快去叫」、「叫警察去保護他也沒關係，」、「叫他有
09 什麼後事快去交代辦好，不然我保證他沒多少時間可快活
10 了」、「我就讓他知道什麼叫做禍從口出」、「一個機會給
11 他」、「不要牽扯到太多他的親朋好友」、「就保佑他跟他的
12 親朋好友都躲好」、「保證他不會有事情」、「鎖定他的
13 車跟車牌」，多使用第三人稱「他」之用語，且內容涉及到
14 「陷害我」、「他的車跟車牌」等，堪信「他」所指之人，
15 應為與本案感情糾紛有相當關聯性之男性之人。況且，被告
16 於警詢、本院審理時自陳：附表編號8之照片是我在112年6
17 月4日的時候拍攝的，當時詹○○跟她男朋友約我到詹○○
18 住處見面談判，當下我才知道他男朋友開的汽車。我有過去
19 詹○○住處，但他們卻報警說我帶人恐嚇，我當時只有一個人
20 過去，後來警察說我沒有恐嚇、妨害自由的行為。莫○○
21 與詹○○一直加害誣陷我，還有告我性侵等情(中市警卷第6
22 -7頁、本院卷第49、53頁)，是從「陷害」、「車跟車牌」
23 等節，得以明確連結被告傳送附表各編號所稱之「他」，即
24 為告訴人莫○○乙節無訛。另者，本案案發時告訴人與被害
25 人2人係男女朋友，基於發展情感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
26 動關係，具有一定情感依附之親密關係，是男女朋友雖非法
27 律上之親屬關係，惟於交往過程中，彼此本就會相互擔心，
28 且自告訴人莫○○於警詢時指陳：我在112年6月4日去找我
29 女朋友即詹○○，發現她在哭，我看了她的手機，知道係有
30 位男子「林堃昇」(即被告)傳Line及簡訊給我女友，但是內
31 容都是在針對我，我覺得我被恐嚇了等情(中市警卷第12-13

頁)內容，亦得以佐證，故於被告傳送上開訊息予被害人詹○○時，身為被害人詹○○之男友即告訴人莫○○，於心理上自會承受相當精神壓力及生命、身體及自由等安全威脅，況且被告傳送之內容，多次提到「他」，內容亦與告訴人莫○○相關，業如上述，而被害人詹○○亦有將被告上開恐嚇內容轉述予告訴人莫○○，則被告接續傳送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內容恐嚇告訴人、被害人2人，致告訴人、被害人2人心生畏懼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準此，被告辯稱其沒有指名道姓、沒有恐嚇告訴人莫○○云云，顯係臨訴卸責之詞，自非可採。

(六)、末按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，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，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，具有關聯性，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，而為不同之認定，若僅枝節性問題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，自均欠缺調查之必要性。經查，被告雖聲請調閱其與被害人詹○○一開始如何認識的全部對話紀錄，以證明其從頭到尾未提到告訴人莫○○之名字，亦無恐嚇告訴人莫○○云云，惟本院勾稽本案相關被告、證人之陳述內容，及依卷內客觀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已足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，則被告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，欠缺調查必要性，附此指明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參、論罪科刑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二、被告雖有多次對告訴人、被害人2人為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，然其犯行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空所為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顯係分別基於單一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接續而為，應均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三、被告以一恐嚇行為，恐嚇告訴人、被害人2人，為想像競合

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式處理、溝通糾紛，而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內容恐嚇告訴人、被害人2人，且目前尚未與告訴人、被害人2人成立調解。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未婚，無子女。現從事吊車工作，每月收入不固定等節。再徵諸檢察官、被告對刑度之意見、被告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本案情節、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未扣案之手機(號碼詳卷)1支，雖為被告犯前揭犯行所用，然本院考量手機屬日常使用之一般用品，取得方式容易，且替代性高，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縱予以沒收，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趙振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傳送方式	傳送內容
1	LINE	我沒說過的話，若要誤會陷害我的話，跟他說沒關係，若要找死的話，我會成全他
2		老婆我對妳都做成這樣了，難道還不夠是嗎？難道真的我就那麼不被妳信任嗎？我只跟妳通話而已 難道真的要看我大開殺戒嗎？
3		我這輩子沒被陷害過，既然他要陷害我，亂說話沒關係，那我現在就用我的辦法處理
4		既然他那麼想死，沒關係我就成全他，看我有沒有這實力
5		看他要叫誰保護他，叫他快去叫，叫警察去保護他也沒關係，叫他快去叫，叫他有什麼後事快去交代辦好，不然我保證他沒多少時間可快活了
6		我一向說到做到的人 我就讓他知道什麼叫做禍從口出，好了我不多說了，叫他家人跟他的後事快去準備好
7		我現在一個機會給他，讓這件事不要牽扯到太多他的親朋好友上天堂 我給你一個地址 叫他載妳過來 不過來也沒關係，就保佑他跟他的親朋好友都躲好
8	簡訊	這樣不是辦法吧……台中是我的地方真的以為我會不知道他住南屯嗎？妳打電話給我一下我只要妳跟我說就好 南屯沒很大，台灣銀行周圍，監視器都拍到了 台中市區是我的地方 我能好好講沒關係 我只要妳親口告訴我妳的選擇，看妳是要選媽寶還是選擇我，我都尊重 妳親自跟我講，若妳選擇媽寶的話，我不會糾纏 若妳選擇我的話，媽寶就自動離開，我保證他不會有事情，可以嗎？不然南屯區的精科真的沒很大，看怎樣妳在跟我聯絡 說真的南屯區精科園區精科

		台灣銀行周圍真的沒很大要嘛妳就打電話給我跟我說一下，我會叫大家都離開南屯精科，我絕對不會為難他 若不打電話給我跟我說一下的話，我就看他要躲到哪時候，到時候誰也都不要來跟我講什麼了 他真以為不出面處理就沒事了 就對了 是嗎？妳打給我，或看那時候要打給我 跟我說一下 不然全台中市南屯精科那邊一定會鎖定他的車跟車牌，到時候誰就不要來跟我說什麼了，老婆希望妳今天可以打電話給我跟我說一下 (傳送黑色自用小客車車牌照片1張)
--	--	---